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095號

上訴人 陳素珍

上訴人 曾千鳥

被上訴人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9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1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9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0,300元，及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3萬8,511元、5萬7,767元，業經本院於111年7月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9、401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及訴狀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09、411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01 審判長法官 張靜女
02 法官 范明達
03 法官 朱漢寶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陳樂觀